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5

● 2026年9月11日 星期五 上海證券報

证券代码: 689566 证券简称: 浩欧博 公告编号: 2026-040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40	43,627,627	43.627/627
2	40	43,627,627	43.627/627
3	0	0	0.00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胡爱青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
- 2. 董事会秘书胡爱青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普通股	43,426,407	99,723	99,358	62.229	0	0.0004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普通股	43,426,407	99,723	99,358	62.229	0	0.0004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普通股	43,426,407	99,723	99,358	62.229	0	0.00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69,238	99,358	27,932	0.0004	0	0.0004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569,238	99,358	27,932	0.0004	0	0.0004
3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569,238	99,358	27,932	0.0004	0	0.000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由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1、议案2、议案3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浩欧博(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华伟、田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浩欧博(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 689566 证券简称: 浩欧博 公告编号: 2026-042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4,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351,862.1万股的1.0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10日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补充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8)。

3. 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9)。

4. 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告编号:2026-038。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 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0日
2. 首次授予数量:64,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351,862.1万股的1.01%
3. 首次授予人数:9人
4. 首次授予价格:46.23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归属期间和归属安排
(1) 激励对象符合有效利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为止期间内,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存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
-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发生内外部重大事件,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前十五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0日,并以4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激励对象均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子女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持有公司股份应当遵守的管理规定;如果上述人员在减持过程中发生违规,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持有公司股份应当遵守的管理规定;如果上述人员在减持过程中发生违规,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6.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为股份转让上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有关的规定。						
8、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强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1.00	72.29%	61.7%
2	陈伟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	3.031%	6.2%
3	陈伟	中国	董事	7.00	10.94%	61.1%
4	陈伟	中国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助理	1.00	3.031%	6.2%
小计				44.00	68.26%	6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财务总监助理兼员工、核心技术人员(4人)				13.00	20.31%	6.2%
监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7.00	10.94%	61.1%
合计				64.00	100.00%	123.1%